

# 无锡市政府采购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JKCGJ（2023）ZZ0067

采购项目名称：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采 购 单 位：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代 理 机 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 目录

一. 投标邀请.....	3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三. 采购需求.....	30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40
五. 附件.....	34

## 一. 投标邀请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的委托，对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序号	内 容
1	<p>1. <b>项目名称：</b>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p> <p>2. <b>项目编号：</b>JKCGJ（2023）ZZ0067</p> <p>3. <b>采购人式：</b>公开招标</p> <p>4. <b>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b>否。</p> <p>5. <b>本项目所属的行业：</b>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	<p><b>采购项目概况：</b></p> <p>1. 本项目为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内容为：按《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进行环境整治，满足方案要求的整治目标值及相关整治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第三方评估；整治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取得省级主管部门的备案，整治后的地块须经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名录，同时满足地块出让等监管要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三. 采购需求”。</p> <p>2. <b>治理期：</b>120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治理期截止日须提供水泥窑提供的本项目所有处置土方的消纳证明）。</p> <p>3. <b>质量要求：</b>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整治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后取得省级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整治的地块须经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名录。</p>
3	<p><b>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名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且2021年（含）之前未列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黑名单里的）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份（不</p>

	<p>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p> <p><b>3. 特定资格要求:</b></p> <p>(1)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需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2年09月-2023年02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或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b>注:</b>1)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p> <p>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b>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4	<p><b>采购文件获取信息:</b></p> <p>1.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p>

	<p>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p> <p>2.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b>2023年03月13日至2023年03月20日</b>(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p> <p>3.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1 号楼 15 楼 1515 室</p> <p>4.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接受邮寄。</p>
5	<p><b>现场踏勘:</b> 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议,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p>
6	<p><b>履约保证金要求:</b></p>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p> <p>3. 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采购人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 履约保证金将在治理期满并验收合格且移除名录后无息退回。</p> <p>5. 履约过程中, 中标供应商在治理期限、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配备、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 都可能导致采购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p>6. 根据苏财购(2020)19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精神,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 减免收取履约保证金、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p>
7	<p><b>投标有效期:</b> 开标之日起 <u>90</u> 日历天</p>
8	<p><b>投标文件接收信息:</b></p> <p>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b>2023年04月06日13:00</b> 始;</p> <p>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b>2023年04月06日13:30</b> 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投标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1号楼15楼1514会议室</p>
9	<p><b>开标有关信息:</b></p> <p>开标时间: <b>2023年04月06日</b></p> <p>开标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1 号楼 15 楼 1514 会议室</p>
10	<p><b>评审有关信息:</b></p>

	<p>评审时间：2023年04月06日</p> <p>评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1号楼15楼1516会议室</p>
11	<p><b>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b></p> <p>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明标部分一正四副，技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一份USB接口设备或CD-R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二份（商务明标部分一份，密封于明标正本中；技术暗标内容一份，密封于技术文件（暗标）正本中）。</p>
12	<p><b>评标委员会组成：</b>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依法组建。</p>
13	<p><b>评标方法：</b>综合评分法。</p>
14	<p><b>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b></p> <p>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p>
15	<p><b>预算金额、最高限价：</b></p>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b>3750万元</b>。</p> <p>2. 本项目 <b>设定</b>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b>3580.02716万元</b>。</p>
16	<p><b>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b></p> <p>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注：如为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p>
17	<p><b>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b>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p>
18	<p><b>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b></p> <p>1. 采 购 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00MB1948290J          联系人：马莹          联系电话：0510-81920957          联系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6号23楼</p>



	<p>2.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67386199M          联系人：周雪峰、程鸿晴、庄维维          联系电话：0510-88203985          邮箱：WXLXZBB@163.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1 号楼 15 楼 1515 室</p>
19	<p><b>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b></p> <p>1.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投标语言：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投标币种：人民币。</p> <p>2. 投标供应商公章是指与名称全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供应商需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需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li> <li>（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 <li>（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li> <li>（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li> <li>（6）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li> <li>（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li> <li>（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li> <li>（9）将采购合同转包；</li> <li>（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li> <li>（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li> </ul> <p>5.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p>

##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 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报价人的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负责人”。

3.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4.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 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解释:

1.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 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并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 11:30 前送至代理机构。

2. 采购人将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 17:30 前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答疑。

3. 解释权: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 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报价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 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



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五)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 2. 质疑的提出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须原件递交。

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的受理与答复

3.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3.2 质疑函由采购人办理签收手续。

### 3.3 质疑函接收单位信息：

接收单位：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6号23楼

邮编：214125

联系人：马莹

电话：0510-81920957

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 采购人处理的其他要求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执行。

### 4. 投诉的提起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4.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 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进行投诉处理。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明标、技术暗标两部分组成（各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一份 USB 接口设备或 CD-R 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二份（商务明标部分一份，密封于明标正本中；技术暗标内容一份，密封于技术文件（暗标）正本中）。

**商务明标部分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④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⑤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⑥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名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且 2021 年（含）之前未列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黑名单里的）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⑦ 投标供应商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⑧ 投标供应商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⑩ 授权代理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09 月-2023 年 02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

⑪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09 月-2023 年 02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

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⑬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 （2）补充性文件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②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④ 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⑤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必须确保所有证明文件均为真实的、有效的且清晰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清晰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0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技术暗标部分：**

1. 方案整体性评价
2. 场地概念模型
3. 优化的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4. 现场平面布置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6. 质量管理措施
7. 环境管理方案
8.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9. 修复自检自验收方案

**（七）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7. 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一正四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商务明标部分一正四副，技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一份 USB 接口设备或 CD-R 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



电子文档)二份(商务明标部分一份,密封于明标正本中;技术暗标内容一份,密封于技术文件(暗标)正本中)。

投标供应商应:

(1) 将明标部分正本、电子文本(U盘/光盘)密封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正本”,将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副本”;

(2) 将技术文件(暗标)正本、电子文本(其他内容)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正本”,将技术文件(暗标)所有副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副本”;

(3) 招标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封装并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

(4)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随身携带,可不放入原件袋中;

(5)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8.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 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封底、目录及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暗标封面、装订夹,不得有修改、编辑,不得复印,纸张不得模糊,否则作废标处理)。

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排版要求:使用 word 文件形式,A4 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采用小 5 号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Times New Roman),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有空白页,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

图、表中字体、字号不作限制。

10. 投标费用自理。

(八)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8.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3.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0.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1.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2.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23.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特征、计量单位、数量；
24.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6.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0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3.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5.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6.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 开标、评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及相关方面代表参加。

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到,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投标文件。

1.3 投标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供应商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 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

1.5 初步符合性审查: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如有),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1.5.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1.5.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5.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6 唱标:

1.6.1 由工作人员按照签到时间顺序,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6.2 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1.6.3 唱标结束,投标供应商退场。

1.6.4 唱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6.5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唱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6 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 投标供应商暗标编号

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进行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封面上进行编号。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技术标暗标部分的正本不拆封。

## 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2.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

(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4 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填写《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登录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 2.5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5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名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且2021年(含)之前未列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黑名单里的)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8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9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10	授权代理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2年09月-2023年02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2年09月-2023年02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4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15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6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6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2.7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工作程序

3.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3.2 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3.2.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3.3.1 评委会将对资格符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90 天）。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和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签章。
4	技术暗标	技术暗标编制符合暗标编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没有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按规定进行在线确认。
8	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9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 0 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别提醒：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3.3.2 商务标（明标）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明标评审小组负责。

3.3.3 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3.3.3.1 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暗标评审小组负责。

3.3.3.2 对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3.3.3 暗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进入评标室）。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

3.3.4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相符。不得限制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也不得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3.3.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



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3.3.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除上述情形外，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3.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4 评委会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4.4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5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5.5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6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6 评标内容的保密**

3.6.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6.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7 比较与评价

3.7.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3.7.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3.7.3 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如有），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 4. 评标方法

4.1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2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 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10% 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10% 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注：如为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如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

肃处理。

### 5. 评分标准

5.1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

#### 5.2 评分项目及分值：

明标部分：46 分

（一）价格分                                   15 分

（二）商务资信分                           31 分

暗标部分：54 分

（三）技术分                                   54 分

#### 5.3 各项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b>（一）价格分（15 分）</b>			
1	价格分	15 分	<p>1. 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有效的投标报价。超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p> <p>2.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b>（二）商务资信分（31 分）</b>			
1	企业业绩	10 分	<p>投标供应商自 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污染场地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的业绩中，通过省级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效果评估，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每个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b>注：业绩不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填埋场修复、流域治理、水体修复、矿山修复、底泥治理、农田土壤修复、分包业绩（以上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且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体现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作内容。验收证明材料指由环保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或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证明资料须提供省级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公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b></p>
2	企业综合实力	11 分	<p>（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①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认证机构的官方网站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该认证为有效状态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自 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在工业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方向，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参加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p>

			<p>基金项目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或官方网站的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协会颁发奖项不予认可）。</p> <p>（3）投标供应商自2017年起，连续五年纳税人信用级别均为A级的，得2分（开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国家税务总局、省级税务局或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并在上述官方网站可查询，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供应商具有政府相关主管单位颁发的市级及以上污染土壤修复相关工程研究中心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注册建造师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一级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项目管理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3）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注册执业资格的得2分；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b>注：以上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2年12月-2023年02月的投标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b></p>
<b>（三）技术部分（54分）</b>			
1	方案整体性评价	9分	<p>包括：①主要施工方法的可操作性，确保效果可达性；②施工部署、工期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③劳动力、材料及机械设备配置计划及保证措施。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p>
2	场地概念模型	9分	<p>包括：①对场地水文地质描述；②对场地污染源、污染物分布情况描述；③对场地敏感受体、暴露途径、修复实施过程中场地概念模型的更新等描述。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p>
3	优化的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6分	<p>包括：①项目整体修复技术路线；②分部分项技术，包括基坑开挖、深基坑支护、土壤预处理、土壤转运、污染土壤终端处置、基坑废水处理等。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p>



4	现场平面布置	6分	包括：①项目现场平面布置；②施工顺序、临时设施建设。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3分	包含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项目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投标供应商须针对前述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缺少内容项或阐述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不得分。
6	质量管理措施	6分	包括①项目质量管理措施；②质量控制能力与验收要求紧密衔接。投标供应商须针对前述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7	环境管理方案	6分	包括：①工程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析；②项目环境管理方案、制定的环境监测方案。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8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6分	包括：①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岗位责任明确、劳动保护措施符合国家要求，有相应的现场工作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岗前培训、施工安全教育、现场安全管理和宣传措施）；②深基坑安全防护、应急预案等。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9	修复自检自验收方案	3分	包含修复工程自检自验收措施，投标供应商须针对前述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缺少内容项或阐述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条件，编制相应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文件页数≤400页。

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 定标：**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候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招标。

3.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十二） 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代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见证后生效。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 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做出相应处理。

#### 4. 履约保证金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3）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治理期满并验收合格且移除名录后无息退回。

（5）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在治理期限、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配备、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采购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根据苏财购（2020）19 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精神，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免收取履约保证金、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 （十四）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按以下规定的标准和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收取：中标金额 0-100 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中标金额的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中标金额的 0.8%；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中标金额的 0.45%；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中标金额的 0.25%；打八折。

### （十五）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十六）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两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两种信用担保形式。

####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十五。**

#### 2. 融资担保。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中标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成交、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十六）。**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中增加“政采贷”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条款，并将《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作为“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同发给中标供应商。

####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4. 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概况、服务期、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 项目编号：JKCGJ（2023）ZZ0067

2. 项目名称：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内容为：按《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进行环境整治，满足方案要求的整治目标值及相关整治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第三方评估；整治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取得省级主管部门的备案，整治后的地块须经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名录，同时满足地块出让等监管要求。

4. 治理期：120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治理期截止日须提供水泥窑提供的本项目所有处置土方的消纳证明）。

5. 质量要求：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整治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后取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整治的地块须经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名录。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通过第三方修复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后取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验收通过后（修复的地块须经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名录）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资料在规定时间内（3个月）送审，审定结束后付清余款。

采购人支付项目款项的前提：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提前7日提供与本次付款（含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名称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若中标供应商延迟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推迟支付该批次项目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

###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背景

地块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华新社区，南至科研北路、西至公园路，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26000 m<sup>2</sup>。1969 年前该地块为耕地，1969 年-2011 年间地块内及地块周边东侧、南侧、西侧均为无锡拖拉机厂用地。2011 年，无锡拖拉机厂开始征收拆迁。拆迁完成后地块内主要为空闲地。现该地块内西侧为临时停车场，其余区域为空闲地。

#### 2. 项目基本要求

项目在实施期间要确保地块修复工程实施安全，防止对实施人员、周边人群健康以及生态环境产生危害和二次污染，修复后的地块需满足确定的修复目标值及相关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第三方修复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后取得省级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最终使得修复的地块经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名录，同时满足地块出让对土壤的监管要求。

#### 3. 项目开展依据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 5)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25.5-2018)；
- 6)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修复技术导则》(HJ25.6-2019)；
- 7) 《工业企业地块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2014)；
- 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 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相关验收文件。

#### 4. 修复内容明细及目标:

根据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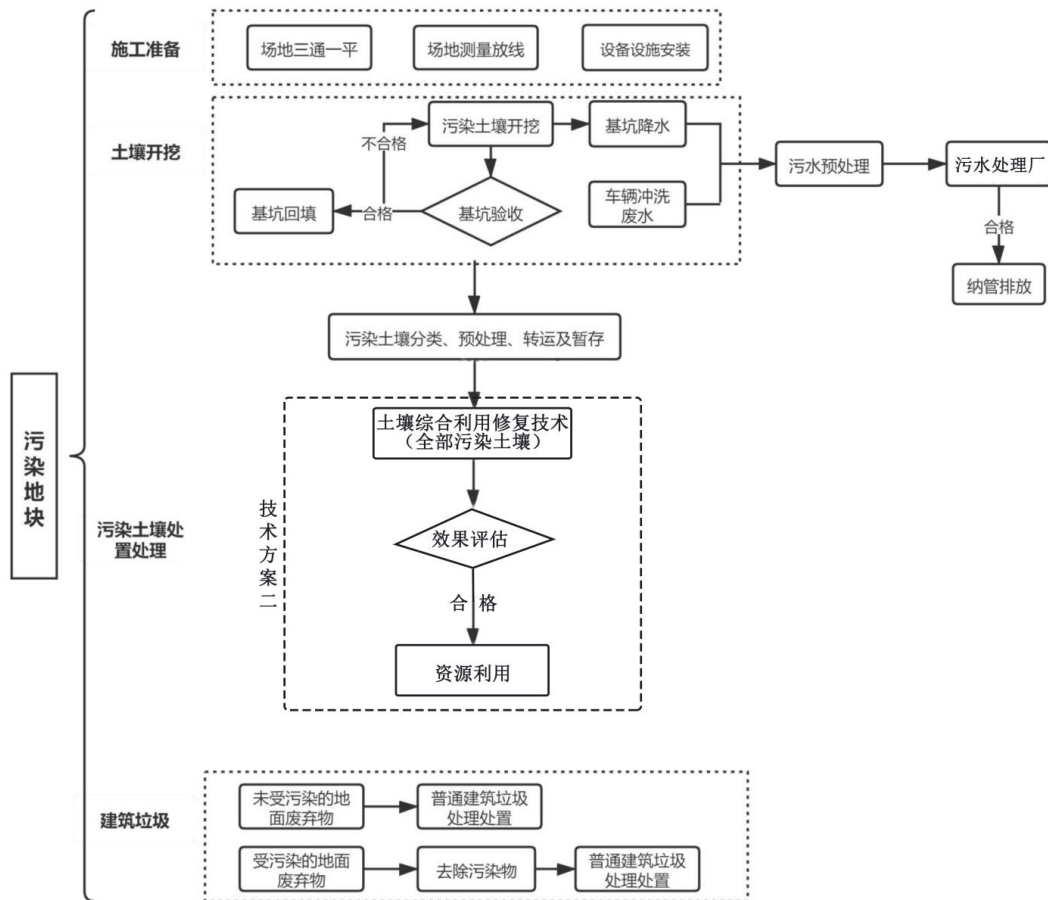


估报告》（备案稿），以及《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本项目的土壤修复内容及目标如下：

地块修复的总面积约为 8953 m<sup>2</sup>，建议修复总方量约为 19776m<sup>3</sup>，最大修复深度至 6m。本地块杂填土层的石油烃（C10-C40）修复目标值为 826mg/kg，杂填土层的苯并（a）芘修复目标值为 0.55mg/kg。粉质粘土层的石油烃（C10-C40）修复目标值为 826mg/kg，粉质粘土层的苯并（a）芘修复目标值为 0.55mg/kg。

### 5. 修复方案总体技术路线

本地块均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开展土壤修复工作，具体技术路线如下图：



### 6.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修复后的地块，需满足确定的修复目标值及相关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第三方修复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后取得省级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最终使得修复的地块须经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名录，同时满足地块出让对土壤的监管要求。

### 7.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及需求清单：



1) 中标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责任安全、质量事故，在行业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采购人有权对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分点进行核查，如中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资格条件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3) 采购内容详见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整平, 清地表垃圾等	m <sup>2</sup>	26000		
2	非污染土开挖	(1) 土壤类别:非污染土壤 (2) 开挖方式:人机配合 (3) 包括开挖、场内短驳、打堆等	m <sup>3</sup>	5224		
3	污染土壤修复	(1) 土壤类别:污染土壤, 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烃(C10-C40)、和苯并(a)芘超标 (2) 污染土壤挖掘清理深度:0m-6m (3) 修复采用技术:土壤综合利用修复技术(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4) 修复目标:遗留基坑及二次污染区域效果评估满足本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要求的修复目标 (5) 污染土方运距: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由本项目地块运输至处置厂的运输距离和费用 (6) 包括污染土壤的开挖、短驳、预处理(包括添加药剂及筛分等)、暂存、运输及修复期间发生的防止二次污染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处理等费用(不含场地和大棚费用) (7) 详见本项目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m <sup>3</sup>	19776		
4	回填方(利用原场内非污染土)	(1) 填方要求:密实度满足修复方案要求, 检测合格 (2) 填方来源、运距:挖除的非污染土壤,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短驳费用	m <sup>3</sup>	5224		

5	回填方 (外购土)	(1) 填方要求:密实度满足修复方案要求, 检测合格 (2) 填方来源、运距:外购土,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运距	m <sup>3</sup>	19776		
6	暂存、预处理 场地基层	(1) 30cm 厚建筑圬工, 顶部铺 10cm 碎石 (2) 土基压实	m <sup>2</sup>	2000		
7	高密度聚乙烯 (HDPD) 膜	(1) 铺设位置:场地下防渗膜 (2) 1.2 厚 HDPE 防渗膜	m <sup>2</sup>	2000		
8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预拌砼 (2) 厚度:20cm (3) 部位:暂存、预处理、水处理 场地	m <sup>2</sup>	2000		
9	拆除场地	(1) 暂存、预处理等场地拆除 (2) 材质:混凝土场地及其基层 (3)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拆除物的检测、处理、弃置等。运距自行考虑	m <sup>3</sup>	1200		
10	整治现场预处理、 暂存大棚	(1) 钢结构大棚,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搭设形式 (2) 高度满足施工需求 (3) 含尾气处理系统等, 检测合格方可实施 (4) 费用包括大棚运输、搭拆防污染措施、检测费用、使用后拆除, 废弃物检测等所有费用 (5) 工程量按大棚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 <sup>2</sup>	950		
11	钢板桩打、拔	(1) 钢板桩基坑支护 (2) 地层情况:综合, 详见本项目修复方案 (3) 桩长:12m IV 型拉森钢板桩 (4) 包括钢板桩打拔、运输费用等	t	199.44		
12	钢板桩使用费	(1) IV 型拉森钢板桩使用费 (2) 钢板桩不因自有或租赁调整价格	t*天	9972.14		

13	临时围挡	(1) 护栏类型:彩钢板围挡 (2) 护栏高度:2.5m, 含喷淋、监控 (3) 含人工绿植(草皮)、宣传文字及图画 (4) 风格和做法符合相邻地块现状围挡一致, 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m	600		
14	排水、降水及水处理	含基坑水、雨水的降、排水及排出的污水的检测和沉淀等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的费用以及污水纳管费用、预处理的沉渣、底泥处置费用	项	1		
15	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机械设备类型、规格和数量	项	1		
16	自检检测费用	按修复方案和相关要求对坑底、坑壁检测、环境检测、污染土及回填土检测、修复效果检测自检至合格后方(出具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报告)等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效果评估费用	项	1		
17	固废转移平台系统费用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地磅、平台系统使用等所有费用 具体符合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项	1		
18	临时设施费	临时生活、办公用房、场地	项	1		
19	安全文明施工费	满足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	项	1		
20	其他费用	包括根据现行规定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智慧工地费用;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 便道; 其他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等为实施本项目土壤修复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	项	1		
21	不可预见费	不可竞争费金额: 2980000 元。	项	1		
<b>合 计</b>						

**备注说明:**

序号 1: 修复区域平整、清理垃圾、杂草: 包括土壤修复范围的建筑垃圾等清除、外运; 包括清除建筑垃圾、杂草等植被, 实施方法自定; 运距及堆置场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确定。面积按设计修复区域平整面积计算。

序号 2: 挖非修复区域土方(含检测、短驳等费用), 为基坑放坡开挖、表层非污染土等工程量, 非污染土方的开挖、短驳、暂存及打堆或推平, 根据修复方案以开挖体积计算;

序号 3: 污染土壤修复, 污染土壤, 详见内容描述, 以污染土方修复体积计算;

序号 4、5: 回填方, 以回填土方体积计算;

序号 6—9: 暂存、预处理场地, 根据修复方案按暂存、预处理场地面积计, 拆除以拆除体积计, 不包括临时生活、办公等场地, 场地结构形式为招标时暂定, 实际实施时需按采购人批准的方案实施, 如与需求清单不同时, 办理变更手续确定;

序号 10: 暂存、预处理钢结构大棚, 大棚为钢结构, 含安拆及使用、处置等, 高度 7m—12m, 共 1 个。投标人自行考虑形式并报价;

序号 11、12: 钢板桩打、拔, 根据修复方案, 深度超过 6m 的深基坑, 支护约 750 m<sup>2</sup>, 采取钢板桩支护, 以打入钢板桩质量按 t 计量; 使用费用以 t×实际使用天数计量;

序号 14—19: 以项为单位的费用,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费用包干;

序号 20: 其他费用,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及智慧工地费用, 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锡建建市〔2021〕19 号文件要求, 关于智慧工地建设要求;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 二次污染防治费(不含二次污染防治大棚)内容包括: 采用雾炮机、雾炮车等方式, 对污染土壤清挖区域进行降尘; 及时采用防尘网苫盖土方作业面, 防止污染土壤迁移污染未污染范围; 运输车辆应采用箱体式车厢, 渣土运输过程中车厢严密遮盖, 防止遗撒、飞扬; 含车辆离开作业区时的除尘、除土等污染环境的清除费用。对开挖过程中除大棚区域外有明显异味的洒气味抑制剂, 并覆盖密封性好的塑料膜或油膜, 随揭随挖。其它要求: 详见《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其他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等为实施本项目土壤修复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自行考虑报价, 结算时不调整。

## 8. 报价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也应是完成投标报价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8.2 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费、专家论证费、岩土勘察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规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8.3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中列出的采购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

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8.4 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所列的数量系按《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进行估算，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合同价款支付时以由中标供应商申请、监理审核、审计单位、招标人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为依据，项目结算以最终审计单位核实的数量为准。

8.5 本项目需求清单凡未能注明做法或项目内容无法描述详细的清单项目按现行相关规范、修复方案及常规工艺实施并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本项目需求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项目范围和修复方案一起使用。

8.6 项目用水电费由投标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中标水电费不另调整。

8.7 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费用在内（项目实施完成的标准界定：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后取得省级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最终使得修复的地块须经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名录）。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及所有相关评审费用、临时设施费、服务项目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现场费用及安全文明作业费。临时设施的拆除时间及其他要求等需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投标供应商要确保本服务项目安全文明实施并符合相关部门的实施和验收标准，服务项目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现场费用、安全文明作业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未单列清单的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和支付。

8.8 自进场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项目和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项目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实施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做好项目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包括场地内现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

8.9 因本项目采购人仅提供《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且未进行设计交底，有些实施内容与清单名称无法一一对应甚至没有单独的清单项目，为便于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对部分清单项的清单名称作了修改；有些项目内容描述只描述了主要实施内容，无法按规范要求逐一详尽描述其它项目内容描述的，由投标供应商现场踏勘后自行报价并满足采购人及实施、验收规范要求；为方便实施管理及项目结算审核，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部分清单项的计量单位进行了调整。

8.10 封闭大棚：规格：根据修复方案估算面积约 950 m<sup>2</sup>，高 7-12 米；材质：钢结构，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设计图集执行，实施要求及质量验收



均需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和项目所在地区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程和规定；深化设计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大棚无论投标供应商如何进行深化，其单价不变，结算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量。项目完工后，大棚及砵地坪等需拆除；拆除时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拆除。

8.1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时污染土壤修复及运输和其他费用须提供细目报价表，运输过程可能发生过路、过桥费、手续办理等均须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单价结算不调整。需求清单中污染土壤修复及运输细目报价格式参照其他费用细目报价表格式，具体内容和格式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9. 整治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料明细

### (1) 方案资料类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清挖运输专项方案；
- 3) 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 4) 安全应急预案；
- 5) 雨季施工方案；
- 6) 深基坑方案；
- 7) 施工过程中各类报审、报验单等；
- 8) 危废鉴别报告。

### (2) 土壤清挖相关

- 1) 开挖前后清挖区域测量放线材料；
- 2) 基坑采样、清洁土采样自检检测报告；
- 3) 污染土壤暂存、外运台账记录；
- 4) 清洁土壤暂存、外运台账记录。

### (3) 水泥窑处置相关

- 1) 污染土壤水泥窑处置协议
- 2) 水泥窑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处置许可证明；
- 3) 在地块所在地和污染土壤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的证明材料、运输路线报备证明材料；
- 4) 水泥厂转移处置联单、接收证明、消纳证明；
- 5) 水泥厂进料检测报告、出料产品合格证。

- 6) 水泥窑处置期间环境监测报告
- 7) 水泥窑处置过程运行台账记录;
- 8) 水泥窑运输、接收、称重、暂存过程规范照片。

**(4) 废水处理相关 (如有)**

- 1) 废水处理方案;
- 2) 废水接管协议。

**(5) 固废相关 (如有)**

- 1) 危废处置协议;
- 2) 危废转移联单;
- 3) 危废暂存记录;
- 4) 转出地环保主管部门路线报备材料、转移危废数量报备材料。

**(6) 二次污染防治相关**

- 1) 污水站出水水质监测报告;
- 2) 地块大气环境监测报告;
- 3) 地块噪声环境监测报告;
- 4) 大气、噪声日常巡检记录;
- 5) 雾炮喷洒记录、洒水记录;
- 6)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含处理量、加药量、流量等信息)。
- 7) 车辆冲洗台账。

**10. 知识产权**

1)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 其所有权均归招标人所有, 招标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11. 保密要求**

参加地块土壤修复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 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 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四、其他说明:**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 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原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1) 放弃中标项目；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五、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及与此相关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详细说明。如与采购文件中的某些其他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3.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人员聘用、培训、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技术服务规范与工作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落实文明管理、清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或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如中标供应商拖欠本项目作业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投保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4.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该项目作业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5. 投标文件必须如实进行实质性响应，量化指标必须列明具体数值，同时供应商必须根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明确其必须说明的相关情况。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办法处理。

6. 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其承诺的其它指标。

7. 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2〕7号）文件执行。

9.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 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整治项目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整治项目

甲方（采购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中标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修复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整治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后取得省级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整治的地块须经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名录。

修复技术：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

## 五、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其中：

不可预见费(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2980000 元整(小写)。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通过第三方修复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后取得省级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验收通过后(修复的地块须经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名录)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资料在规定时间内(3 个月)送审，审定结束后付清余款。

采购人支付项目款项的前提：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提前 7 日提供与本次付款(含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名称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若中标供应商延迟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推迟支付该批次项目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修复技术方案；
- (7) 报价清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甲方和乙方有关项目的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背景

地块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华新社区，南至科研北路、西至公园路，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26000 m<sup>2</sup>。1969 年前该地块为耕地，1969 年-2011 年间地块内及地块周边东侧、南侧、西侧均为无锡拖拉机厂用地。2011 年，无锡拖拉机厂开始征收拆迁。拆迁完成后地块内主要为空闲地。现该地块内西侧为临时停车

场，其余区域为空闲地。

## 2. 项目基本要求

项目在实施期间要确保地块修复工程实施安全,防止对实施人员、周边人群健康以及生态环境产生危害和二次污染,修复后的地块,需满足确定的修复目标值及相关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第三方修复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后取得省级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最终使得修复的地块经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名录,同时满足地块出让对土壤的监管要求。

## 3. 项目开展依据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 5)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25.5-2018);
- 6)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修复技术导则》(HJ25.6-2019);
- 7) 《工业企业地块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2014);
- 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 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相关验收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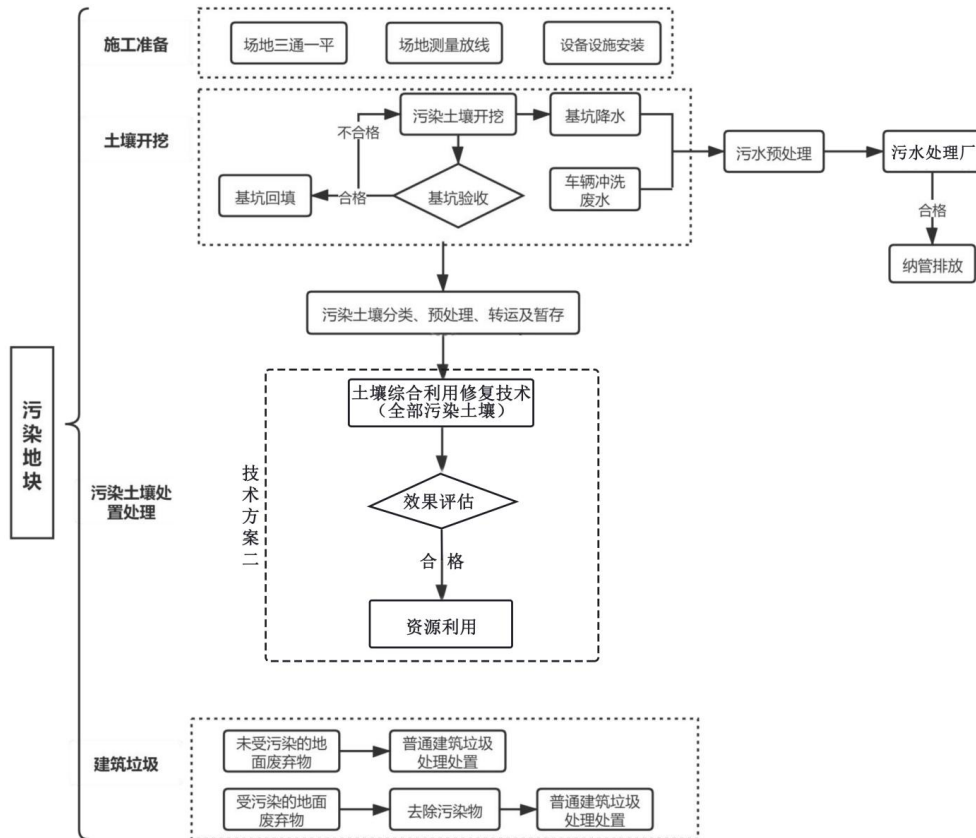
## 4. 修复内容明细及目标:

根据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稿),以及《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本项目的土壤修复内容及目标如下:

地块修复的总面积约为 8953 m<sup>2</sup>,建议修复总方量约为 19776m<sup>3</sup>,最大修复深度至 6m。本地块杂填土层的石油烃(C10-C40)修复目标值为 826mg/kg,杂填土层的苯并(a)芘修复目标值为 0.55mg/kg。粉质粘土层的石油烃(C10-C40)修复目标值为 826mg/kg,粉质粘土层的苯并(a)芘修复目标值为 0.55mg/kg。

## 5. 修复方案总体技术路线

本地块均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开展土壤修复工作,具体技术路线如下图:



## 6.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修复后的地块，需满足确定的修复目标值及相关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第三方修复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后取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最终使得修复的地块须经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名录，同时满足地块出让对土壤的监管要求。

## 7. 整治前乙方须提交的资料明细

### (1) 方案资料类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清挖运输专项方案;
- 3) 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 4) 安全应急预案;
- 5) 雨季施工方案;
- 6) 深基坑方案;
- 7) 施工过程中各类报审、报验单等;
- 8) 危废鉴别报告。

### (2) 土壤清挖相关

- 1) 开挖前后清挖区域测量放线材料;
- 2) 基坑采样、清洁土采样自检检测报告;

- 3) 污染土壤暂存、外运台账记录;
- 4) 清洁土壤暂存、外运台账记录。

### **(3) 水泥窑处置相关**

- 1) 污染土壤水泥窑处置协议
- 2) 水泥窑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处置许可证明;
- 3) 在地块所在地和污染土壤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的证明材料、运输路线报备证明材料;
- 4) 水泥厂转移处置联单、接收证明、消纳证明;
- 5) 水泥厂进料检测报告、出料产品合格证。
- 6) 水泥窑处置期间环境监测报告
- 7) 水泥窑处置过程运行台账记录;
- 8) 水泥窑运输、接收、称重、暂存过程规范照片。

### **(4) 废水处理相关 (如有)**

- 1) 废水处理方案;
- 2) 废水接管协议。

### **(5) 固废相关 (如有)**

- 1) 危废处置协议;
- 2) 危废转移联单;
- 3) 危废暂存记录;
- 4) 转出地环保主管部门路线报备材料、转移危废数量报备材料。

### **(6) 二次污染防治相关**

- 1) 污水站出水水质监测报告;
- 2) 地块大气环境监测报告;
- 3) 地块噪声环境监测报告;
- 4) 大气、噪声日常巡检记录;
- 5) 雾炮喷洒记录、洒水记录;
- 6)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含处理量、加药量、流量等信息)。
- 7) 车辆冲洗台账。

## **8. 知识产权**

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 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 **9. 保密要求**

参加地块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 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 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以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且移除名录后无息退回。

5. 履约过程中乙方在治理期限、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配备、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采购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乙方要确保本服务项目安全文明实施并符合相关部门的实施和验收标准，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文明工作，并经常组织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学习安全宣传活动，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中标价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积极赔偿一切经济损失，消除影响，并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采取不限于以下的安全实施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的安全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接受甲方和设计方的指导监督。

2.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测量规定，加强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强化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执行测量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测量，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3. 派专人统一管理和协调工地的治安保卫，作业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测量的事项。

4. 加强安全文明宣传工作，教育全体员工，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

5. 在服务项目作业场地区域进口路边醒目处设置测量公告和安全警示牌。

6. 作业场地现场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要满足要求，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布置整齐有序。

7.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岗位职责，熟悉和掌握钻探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 操作人员进入工作现场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救生衣等），不得赤脚或穿拖鞋进入测量现场。

9. 酒后严禁进入服务项目现场。

10. 做好雨雪天气安全预案，应对不良天气的不利影响确保项目实施时的人员安全。

11. 施工现场须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开挖基坑后的防护措施。

服务项目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现场费用、安全文明作业的费用由供应商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和支付。

**十一、服务地点及方式：按甲方指定地点及甲方要求。**

## 十二、工作联络

### 1. 甲方代表:

1.1 甲方代表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2 甲方代表职权: 现场治理工作管理,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签证、合同价款支付、验收的确认、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2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违反约定的, 按本专用条款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2)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履行乙方的职权, 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 所有上报给甲方的资料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不在的可委托常务副经理签字, 但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书。

(3)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委派乙方代表, 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按经批准的修复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组织工程施工, 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行为负责;

(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等, 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 十三、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场的的时间要求:

1. 合同工期期间常驻施工现场, 及时参加例会, 特殊情况向甲方书面请假,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离开。

2.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中标价的百分一支付违约金。

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 如连续 5 天或 2 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 承担违约金中标价的百分之五/次, 同时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工程例会日未在现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常驻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承诺相符, 如需变更项目经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交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无论任何时间, 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 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监管。本工程项目经理只能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 不得担任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 如违反规定视为违约, 违约金 10 万元, 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甲方如认为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等)的履职情况不满足要求或者工作行为可能影响或已实际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另行委派。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乙方还应按中标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 十四、合同价款与调整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如下: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可能遇到防范不当引起的二次污染、材料价格变化、人工费用变化等。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计入合同价,乙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今后单价不做调整。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工程量增减引起合同价款的变化,依据监理工程师实际签发的数量及价格,并经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后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合同中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增减工程的价格,依据监理工程师实际审签并经审计单位、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乘以对应的中标单价进行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增减工程的价格,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格,经审计单位审计确定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审签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调整。

(1) 签证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2) 签证原件一式七份,甲方保留二份、乙方二份、环境监理一份、工程监理一份、审计一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3) 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甲方实行分级授权制度:按经开区建设局相应管理办法执行。所有变更签证需在实际发生后 14 且内将完整的变更签证所需资料提交给甲方。

**4. 本项目不可预见费可使用情况:**

-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2)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治理费用和治理期的变化;
- (3) 因甲方原因产生的治理费用和治理期的变化;
- (4) 不可抗力造成的治理费用和治理期的变化。

**十五、竣工结算审计相关规定:**

**1. 竣工结算申请**

(1)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甲方。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甲方的规定。

**2. 竣工结算审核**

(1)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结算审定书双方书面确认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

(2)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6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友好协商。

(3) 乙方在收到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单 30 天内须盖章签字予以确认。若期满未提出异议,又未在审定单上签字盖章确认的,则该项目审定价以审定单上的审定金额为准,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3. 结算审计**

(1) 按经开区建设局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2) 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不再增加任何引起甲方费用增加的结算内容,乙方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不作增加调整。对此,乙方接纳且无异议。

**十六、双方义务与责任**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工作条件：设计单位编写的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等施工方开展土壤修复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材料。
2. 甲方应做好与设计单位、环境监理、工程监理等就土壤修复有关的工作的协调等。
3.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5.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并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2.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必须给服务人员按照国家及无锡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6. 乙方对土壤修复工作质量及内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解释说明工作。
7.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施土壤修复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含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 乙方应配合项目效果评估单位及时做好相关材料的申报工作。如乙方配合的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拒绝执行甲方指令，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一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

### 十七、保险

乙方应为本服务项目购买所有的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保险，并将其费用报入相关清单项目中，因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或购买相关保险不足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 十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在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 十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二十、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乙方应严格遵守，因新标准、新规范实施而导致的费用不再调整。

### 二十一、终止条款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求乙方的违约责任。

2. 根据相关规定，乙方一经发现下述问题，将被解除委托关系：

2.1 经环保、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检查发现本服务项目没有严格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不达标 5 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2.2 违法转包或分包本服务项目，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实施的。

2.3 由于严重违规违纪被主管机关查处且乙方已无能力再继续实施服务的。

2.4 执业资质被撤销、撤回或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十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经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各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各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本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尽快协商继续履行、变更履行或终止本协议。若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在发生一个月后仍未终止或消除,则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但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能的最为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15)日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协议不能或延迟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二十四、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二十五、保密要求**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永久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十六、附则**

1. 本合同一式玖份,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见证方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订立地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4.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二、合同附件：《廉政责任书》、《安全管理协议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盖章）：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等经济活动。

###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 与本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及保修期满时止。

本协议一式拾份, 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甲方: \_\_\_\_\_(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合同编号： ）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一切服务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甲方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



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 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 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 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 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 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 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 乙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十五) 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 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 四、法律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期满时止。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五. 附件

正本/副本

明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采购项目编号：JKCGJ (2023) ZZ0067

项目名称：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明标部分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编号 JKCGJ（2023）ZZ0067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由商务明标、技术暗标两部分组成（各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一份 USB 接口设备或 CD-R 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二份（商务明标部分一份，密封于明标正本中；技术暗标内容一份，密封于技术文件（暗标）正本中）。

商务明标部分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④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⑤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⑥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名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且 2021 年（含）之前未列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黑名单里的）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⑦ 投标供应商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

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⑧ 投标供应商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⑩ 授权代理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09 月-2023 年 02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

⑪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09 月-2023 年 02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

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⑬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 （2）补充性文件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②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④ 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⑤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必须确保所有证明文件均为真实的、有效的且清晰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



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清晰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0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技术暗标部分:

1. 方案整体性评价

2. 场地概念模型

3. 优化的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4. 现场平面布置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6. 质量管理措施

7. 环境管理方案

8.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9. 修复自检自验收方案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提交服务成果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单位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二) (投标供应商)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 JKCGJ (2023) ZZ0067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我公司 (单位) 参加本次项目 (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 (单位) 愿针对本次项目 (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 我公司 (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JKCGJ (2023) ZZ0067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 (单位), 特授权 代表我公  
司 (单位) 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的投标、  
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 (单位) 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四)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格式) :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 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恶意串通, 不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 如违反上述要求,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10. 我单位如果中标, 做到诚实守信, 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1.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 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 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 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2.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13.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4.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公平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5.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 开标一览表 (格式) :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JKCGJ(2023)ZZ0067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投标报价 (小写) :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
项目负责人:	证书号:
治理期:	
质量标准: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也应是完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六) 明细报价表 (格式) :

###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JKCGJ(2023)ZZ0067

序号	名称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整平, 清地表垃圾等	m <sup>2</sup>	26000		
2	非污染土开挖	(1) 土壤类别:非污染土壤 (2) 开挖方式:人机配合 (3) 包括开挖、场内短驳、打堆等	m <sup>3</sup>	5224		
3	污染土壤修复	(1) 土壤类别:污染土壤, 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烃(C10-C40)、和苯并(a)芘超标 (2) 污染土壤挖掘清理深度:0m-6m (3) 修复采用技术:土壤综合利用修复技术(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4) 修复目标:遗留基坑及二次污染区域效果评估满足本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要求的修复目标 (5) 污染土方运距: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由本项目地块运输至处置厂的运输距离和费用 (6) 包括污染土壤的开挖、短驳、预处理(包括添加药剂及筛分等)、暂存、运输及修复期间发生的防止二次污染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处理等费用(不含场地和大棚费用) (7) 详见本项目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m <sup>3</sup>	19776		
4	回填方(利用原场内非污染土)	(1) 填方要求:密实度满足修复方案要求, 检测合格 (2) 填方来源、运距:挖除的非污染土壤,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短驳费用	m <sup>3</sup>	5224		



5	回填方 (外购土)	(1) 填方要求:密实度满足修复方案要求, 检测合格 (2) 填方来源、运距:外购土,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运距	m <sup>3</sup>	19776		
6	暂存、预处理 场地基层	(1) 30cm 厚建筑圬工, 顶部铺 10cm 碎石 (2) 土基压实	m <sup>2</sup>	2000		
7	高密度聚乙烯 (HDPD) 膜	(1) 铺设位置:场地下防渗膜 (2) 1.2 厚 HDPE 防渗膜	m <sup>2</sup>	2000		
8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预拌砼 (2) 厚度:20cm (3) 部位:暂存、预处理、水处理 场地	m <sup>2</sup>	2000		
9	拆除场地	(1) 暂存、预处理等场地拆除 (2) 材质:混凝土场地及其基层 (3)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拆除物的检测、处理、弃置等。运距自行考虑	m <sup>3</sup>	1200		
10	施工现场预处理、 暂存大棚	(1) 钢结构大棚,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搭设形式 (2) 高度满足施工需求 (3) 含尾气处理系统等, 检测合格方可实施 (4) 费用包括大棚运输、搭拆防污染措施、检测费用、使用后拆除, 废弃物检测等所有费用 (5) 工程量按大棚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 <sup>2</sup>	950		
11	钢板桩打、拔	(1) 钢板桩基坑支护 (2) 地层情况:综合, 详见本项目修复方案 (3) 桩长:12m IV 型拉森钢板桩 (4) 包括钢板桩打拔、运输费用等	t	199.44		
12	钢板桩使用费	(1) IV 型拉森钢板桩使用费 (2) 钢板桩不因自有或租赁调整价格	t*天	9972.14		

13	临时围挡	(1) 护栏类型:彩钢板围挡 (2) 护栏高度:2.5m, 含喷淋、监控 (3) 含人工绿植(草皮)、宣传文字及图画 (4) 风格和做法符合相邻地块现状围挡一致, 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m	600		
14	排水、降水及水处理	含基坑水、雨水的降、排水及排出的污水的检测和沉淀等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的费用以及污水纳管费用、预处理的沉渣、底泥处置费用	项	1		
15	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机械设备类型、规格和数量	项	1		
16	工程自检检测费用	按修复方案和相关要求对坑底、坑壁检测、环境检测、污染土及回填土检测、修复效果检测自检至合格后方(出具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报告)等不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效果评估费用	项	1		
17	固废转移平台系统费用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地磅、平台系统使用等所有费用 具体符合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项	1		
18	临时设施费	临时生活、办公用房、场地	项	1		
19	安全文明施工费	满足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	项	1		
20	其他费用	包括根据现行规定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智慧工地费用;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 便道; 其他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等为实施本项目土壤修复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	项	1		
21	不可预见费	不可竞争费金额: 2980000 元。	项	1		
<b>合 计</b>						

**1. 备注说明:**

序号 1: 修复区域平整、清理垃圾、杂草: 包括土壤修复范围的建筑垃圾等清除、外运; 包括清除建筑垃圾、杂草等植被, 实施方法自定; 运距及堆置场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确定。面积按设计修复区域平整面积计算。

序号 2: 挖非修复区域土方(含检测、短驳等费用), 为基坑放坡开挖、表层非污染土等工程量, 非污

染土方的开挖、短驳、暂存及打堆或推平，根据修复方案以开挖体积计算；

序号 3：污染土壤修复，污染土壤，详见内容描述，以污染土方修复体积计算；

序号 4、5：回填方，以回填土方体积计算；

序号 6—9：暂存、预处理场地，根据修复方案按暂存、预处理场地面面积计，拆除以拆除体积计，不包括临时生活、办公等场地，场地结构形式为招标时暂定，实际实施时需按采购人批准的方案实施，如与需求清单不同时，办理变更手续确定；

序号 10：暂存、预处理钢结构大棚，大棚为钢结构，含安拆及使用、处置等，高度 7m-12m，共 1 个。投标人自行考虑形式并报价；

序号 11、12：钢板桩打、拔，根据修复方案，深度超过 6m 的深基坑，支护约 750m<sup>2</sup>，采取钢板桩支护，以打入钢板桩质量按 t 计量；使用费用以 t\*实际使用天数计量；

序号 14—19：以项为单位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费用包干；

序号 20：其他费用，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及智慧工地费用，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锡建建市〔2021〕19 号文件要求，关于智慧工地建设要求；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二次污染防治费（不含二次污染防治大棚）内容包括：采用雾炮机、雾炮车等方式，对污染土壤清挖区域进行降尘；及时采用防尘网苫盖土方作业面，防止污染土壤迁移沾染未污染范围；运输车辆应采用箱体式车厢，渣土运输过程中车厢严密遮盖，防止遗撒、飞扬；含车辆离开作业区时的除尘、除土等污染环境的清除费用。对开挖过程中除大棚区域外有明显异味的洒气味抑制剂，并覆盖密封性好的塑料膜或油膜，随揭随挖。其它要求：详见《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其他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等为实施本项目土壤修复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 2. 报价要求

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投标报价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2.2 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费、专家论证费、岩土勘察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规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2.3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中列出的采购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4 本项目需求清单所列的数量系按《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进行估算，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时以由中标供应商申请、监理审核、审计单位、招标人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为依据，项目结算以最终审计单位核实的数量为准。

2.5 本项目需求清单凡未能注明做法或项目内容无法描述详细的清单项目按现行相关规范、修复方案及常规工艺实施并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本项目需求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项目范围和修复方案一起使用。

2.6 项目水电费由投标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中标水电费不另调整。

2.7 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费用在内（项目实施完成的标准界定：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后取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最终使得修复的地块须经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名录）。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及所有相关评审费用、临时设施费、服务项目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现场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费。临时设施的拆除时间及其他要求等需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投标供应商要确保本服务项目安全文明实施并符合相关部门的实施和验收标准，服务项目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现场费用、安全文明作业的

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未单列清单的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和支付。

2.8 自进场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项目和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项目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实施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做好项目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包括场地内现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

2.9 因本项目采购人仅提供《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且未进行设计交底，有些实施内容与清单名称无法一一对应甚至没有单独的清单项目，为便于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对部分清单项的清单名称作了修改；有些项目内容描述只描述了主要实施内容，无法按规范要求逐一详尽描述其它项目内容描述的，由投标供应商现场踏勘后自行报价并满足采购人及实施、验收规范要求；为方便实施管理及项目结算审核，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部分清单项的计量单位进行了调整。

2.10 封闭大棚：规格：根据修复方案估算面积约 950 m<sup>2</sup>，高 7-12 米；材质：钢结构，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设计图集执行，实施要求及质量验收均需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和项目所在地区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程和规定；深化设计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大棚无论投标供应商如何进行深化，其单价不变，结算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量。项目完工后，大棚及砼地坪等需拆除；拆除时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拆除。

2.1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时污染土壤修复及运输和其他费用须提供细目报价表，运输过程可能发生过路、过桥费、手续办理等均须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单价结算不调整。需求清单中污染土壤修复及运输细目报价格式参照其他费用细目报价表格式，具体内容和格式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相应内容须与上表填列内容保持一致）；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1	姓 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从事工作时间:			
5	业绩:			
6	所获表彰:			
7	职称:			
8	本公司承诺: 该项目经理在我单位已任职且在从业经历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而被查处的不良记录。			
9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说明：**

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有外聘人员,均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人员（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提供《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1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1 月的缴费证明）。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明细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源	备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提供有效鉴定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 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JKCGJ(2023)ZZ0067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JKCGJ（2023）ZZ0067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企业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出现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内容、盖章模糊不清等情况均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十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投标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 (投标供应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备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 (十四) (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格式)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主营收入	2021 年万元
实现利润	2021 年 万元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平方米 承租面积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无严重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六)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2〕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 暗标部分

暗标（技术文件）格式：暗标的封面、目录、封底及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暗标封面、目录、封底、装订夹，不得有修改、编辑，不得复印，纸张不得模糊，否则作废标处理）

# 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 综合整治项目

## 投标文件技术标

(暗标正本)

# 公园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北地块环境 综合整治项目

## 投标文件技术标

（暗标副本）

## 目录

1. 方案整体性评价
2. 场地概念模型
3. 优化的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4. 现场平面布置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6. 质量管理措施
7. 环境管理方案
8.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9. 修复自检自验收方案

封

底

(朝内)